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 及課程調整系列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臺中市 112 至 114 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 (四) 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提升臺中市（下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學生學習困境之認識及瞭解課程調整概念。
- (二) 促進校內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以落實融合之學校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每校至少需薦派 1 名普通班教師參加。
- (二) 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新進普通班教師。
- (三)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期程：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7 日（星期五）。
- (二) 研習方式：
 - 1. 採非同步線上研習，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觀看課程影片。
 - 2. 研習分為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請報名國中場次；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請報名國小場次。
- (三) 研習時數：3 小時。
- (四)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講師	時間
學習障礙學生之學習困境	國中場次：潭秀國中 柯春榕教師	約 50 分鐘

課程調整的基本概念及實務分享	國小場次：大雅區大明國小張齡方教師	約 90 分鐘
----------------	-------------------	---------

(五) 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羅老師、王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2、213。

六、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一) 請於 114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搜尋本研習，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國中場次：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7680

2. 國小場次：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7681

(二)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影片連結 (亦可自行於報名截止後至該網站查詢錄取名單)，故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帳號是否正確，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七、注意事項

(一)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

(二) 報名時請留意報名之研習場次 (教育階段)。錄取人員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完成課程，並填寫回饋單。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據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與填寫回饋單狀況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三) 參與教師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王老師 (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3) 查詢，逾期恕不受理。

八、附則

(一)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 (差) 假登記。

(二) 辦理本項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市「113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